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 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 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2827)

公 佈 增設新的參與證券商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可從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及第七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

子基金的最新基金銷售文件(包括補充文件)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¹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

1

¹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文)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内查閱。基金銷售文件的列印本亦可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或查閱。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 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傘子基金」)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2827)

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在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三「子基金的運作」的「參與證券商」一節下,於第83頁最後一段後前將加上以下段落: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是一名參與證券商。

花旗環球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

50樓。花旗環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可從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及第七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